

#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建消审字（2024）第3号

##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

秦皇岛汇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4年2月6日申请秦皇岛市海港区VOC产业园（一期）项目工程（地址：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山公路70号，危废间：地上1层建筑面积67平方米，建筑高度4米，使用性质：甲类仓库；1#产品检验楼：地上2层建筑面积3276平方米，建筑高度8.95米，使用性质：丁类厂房；2#产品检验楼：地上2层建筑面积1646平方米，建筑高度8.95米，使用性质：丁类厂房；3#厂房：地上1层建筑面积8461平方米，建筑高度11.10米，使用性质：丁类厂房；4#厂房：地上1层建筑面积5660平方米，建筑高度10.35米，使用性质：丁类厂房；污水处理间：地上1层建筑面积107平方米，建筑高度6米，地下1层建筑面积53平方米，使用性质：设备间）消防设计审查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秦建消审受字（2024）第3号）。依据《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》，经审查，结论如下：

合格。